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龙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奔流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现场参会	16	901,096,147	37.7613
网络参会	1,013	168,951,557	7.0801
合计	1,029	1,070,047,704	44.8414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,0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,521,8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1459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9,396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571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870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80%；反对 571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2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9,827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4%；反对 19,850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51%；弃权 369,2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01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8.1423%；反对 19,850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411%；弃权 369,2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、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